**工廠改善計畫**

壹、納管日期、文號： 年 月 日府經工行字第 號函

貳、工廠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廠名 |  | 電話 | （03）3456789 |
| 傳真 | （03）3456780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組織型態 | □獨資 □合夥 □公司□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工廠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是否有行為能力人□是□否 |
| 住所或居所 |  |
| 手機 |  |
| 設廠地點 | 廠址 |  |
| 地號 |  |
| 經緯度 |  |  |
| 廠地面積 | 登記面積 |  | 使用分區 |  |
| 實際使用面積 |  | 編定用地別 |  |
| 廠房面積 |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  |
| 建築物面積 |  |
|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 立方公尺／日 | 自來水單號碼 |  |
|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馬力 |  合　　　計 | 瓩 |
| 瓩 |
|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 主要產品 |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
| 3碼\_小類 | 4碼\_細類 |
|  |  |  | □屬食品添加物。□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  |
| --- |
|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 申請人 |
|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叁、工廠經營現況說明（增列一項目說明）

產品、營業額、員工人數。

一、工廠經營現況

產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額：

員工人數： 人。

二、如規劃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項目，請繼續勾選此項：

□變更後產品項目

□增加後產品項目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  |
| --- |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ㄧ)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証明文件(如附件○○)□1.建物證明文件 □2.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
|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產品名稱：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
|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 (如附件○○)。 □非位於桃園市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  |  |
| --- | --- |
| 改善項目 |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
|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一)取得本府環保局線上環保判定結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企業申請-第19項「未登記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環保許可文件」-網站系統-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確認是否有事業廢水。□已取得 □尚未取得(二)廢(污)水處理方式規劃□有員工生活污水，用水量 噸/日 □依桃園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申請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將向水務局申請納管。(免填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工廠員工生活污水約 立方公尺/日(以每人每日產生 立方公尺計算)，規劃設置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審核認可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妥善操作維護，以符合放流水標準。□屬下水道法規定應設置專用污水下道系統，設置後將妥善操作維護，以符合放流水標準。□併入事業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其他□有事業廢水，用水量\_\_\_\_\_\_\_\_\_噸/日□請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逕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申辦。□請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貯留獲稀釋水前，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貴事業所提資料，無製程廢水，僅產生生活污水，故無需依水污染防治法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三)廢(污)水排放機制改善規劃□排放至河川或區域排水排放方式：規劃排放至○○，後續將向○○○申請同意排注。□排放至道路側溝排放方式：規劃排放至道路側溝，後續將向道路管理機關申請同意排放。□排放至農田水利會排水溝渠(僅供生活污水)排放方式：規劃排放至○○○，後續將向○○農田水利會申請同意排注。□貯留處理方式：規劃採貯留後委外方式處理(共計 套貯留設備)，後續將依規定委託環保局核准之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並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改善措施 |
|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如附件○○)，且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查符合。 |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  |  |
| --- | --- |
| 改善項目 |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
|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 |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改善下列措施：□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後設施水污染防治設備，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申請操作許可。□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核定計畫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公司清運處置。□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 (填寫須核准或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 |
|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
|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改善措施：若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情形者，需合併計算檢討，待完成補強改善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
|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 □產品\_\_\_\_\_\_\_\_\_\_\_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改善措施：□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依據 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
|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
|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應附原料(量)、設備、產品(量)、廢棄物(量)及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量)等之製造流程圖。) |
|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用水量 1 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
|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桃園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之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或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池、游泳池、水井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另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

□其他。